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6

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愛的啟示

行駛路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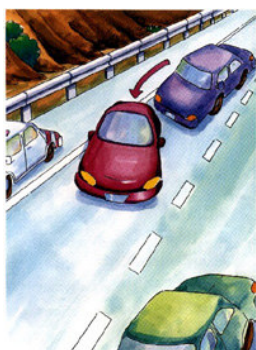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事故案例

阿鴻，二十五歲，是家中排行老么的獨生子。在連續一個禮拜的春節假期，阿鴻全家人決定到南部親戚家拜年，順便玩個幾天再回台北。

雖然南部春節的天氣沒有平日晴朗，但起碼比台北又冷又濕的天氣好得太多。阿鴻開車載著父母親及二個姊姊到親戚家拜完年後，順道到附近幾個旅遊據點玩了三天，才在春節結束前二天中午北上返家。

沿途高速公路上車子越來越多，似乎大家都有默契似的想早一天回家，好好的休息一天再開始上班。這時駕駛在外側車道上，見前方行駛車輛甚多，性子急且自認聰明的他立即轉往路肩行駛，超過了原來車道上的眾多車輛。

他心裡正得意洋洋時，轉了個彎卻發現遠方正有一部警車停在路肩上，阿鴻知道違規行駛路肩可是要受罰，情急之下想趕緊把車切入外側車道，這時，外側車道的來車，見這突如其來的狀況趕緊煞車，但還來不及煞停就撞上阿鴻的車，連同後面五、六部車也跟著撞上來，造成連環車禍。阿鴻不但避不了被開罰單的命運，還得賠償好幾部車的損失。



（二）事故探討

違規行駛路肩高速公路上的路肩，是給行駛中發生故障的車輛或天候不佳，視線不良車子臨時停靠之用，以及發生意外事故時，救護車、警車等之緊急救援用。任意行駛路肩不但是違規的行為，更是不顧自己和別人生命安全的作法。

（三）數字的啟示

台灣地區近六年來 於高速公路因行駛路肩被取締者共計 1,208,571 件，因違規行駛路肩所導致的交通事故共 135 件，造成 132 人死亡，248 人受傷。可見大多數的駕駛人，對行駛路肩可能造成的危險，及妨礙執行公務中的救護車、警車的影響認識不夠，所以仍會為貪圖一時之快，而不計後果行駛路肩。

（四）你該怎麼辦？

◎如果您是駕駛人

1. 道路前方車多擁擠或車速緩慢時，千萬不能耐不住性子而轉駛路肩。
2. 當車輛發生故障或遇天候不佳、視線不良的情況時，可以將車子暫時停靠在路肩，打開車子的閃光警示燈，並於車後方 50 — 100 公尺處放置故障標誌。

◎如果您其他車輛駕駛人

當違規行駛路肩的車輛一旦遇到突發狀況（如遇警車、故障車輛等），必定會強行切入外側車道，因此，如果您是行駛於外側車道的駕駛人，務必格外，謹防違規行駛路肩的車輛突然切入而發生事故。

◎如果您是車上乘客

當您發現您車上的駕駛人欲違規行駛路肩時，務必予以勸阻，提醒駕駛人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要有危險的駕駛行為，更應尊重他人及自己的生命安全。